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000165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4)第 000165 号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鲁恒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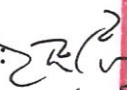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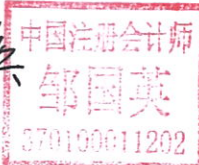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鲁恒升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

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评价范围，具体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其中：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共计7个一级流程；业务流程层面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11个一级流程。一级流程下设二级流程66个，三级流程24个。公司针对所有业务流程识别并确定了关键控制点378个，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内部环境

1.1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以及各机构之间权利制衡关系，从而使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精简高效、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1.2 发展战略

本着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原则，围绕公司向“现代煤化工”转型发展的目标要求，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严格审议战略委员会提交的发展战略建议方案，重点关注其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如发现重大问题，责成战略委员会对方案做出调整。

1.3 社会责任

公司履行“以绿色化工融于自然，以优质产品造福社会”的社会责任观，努力发展与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社区及环境等利益相关方和谐共处、相融共生的新型融洽关系，实现企业生态系统的价值最大化，推动企业、员工、环境乃至整个社会的共同进步与和谐发展。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严格履行应尽的社会职责和义务，包括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1.4 企业文化

公司倡导以“造就最具活力的团队，成为最具竞争力的化肥企业，奠定最具竞争优势的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商地位”为内容的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手册，通过内部宣传媒体、各种文体活动、公司会议等形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相关内容。

2、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公司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围绕战略目标与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做到风险可控、在控。

公司在识别外部风险时关注的主要因素有：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督要求等法律因素；安全稳定、社会信用、教育水平等社会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公司在识别内部风险时关注的主要因素有：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等。

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公司动态地识别内、外部风险，并形成

公司风险清单，进而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定或调整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控制活动

3.1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内容涵盖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各方面。

公司将德才兼备、持续发展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标准，通过内部岗位竞聘、内部培训、员工送读（即学历教育培训）等形式，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3.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三个二级流程。

资金管理包括货币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与费用管理四个方面。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制定和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明确了资金账户的申请与审批，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的相关规定；规范了财务印章、票据以及网银的U盾及授权证书密码的保管和使用；实行了职责分离，确保资金安全，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防止舞弊行为发生，杜绝资产损失。在筹资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和实施《筹资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操作规程》，提高筹资决策的规范性，防止筹资决策失误；合理确定财务结构和融资规模，合理控制负债水平，平衡好负债经营的风险和收益；合理确定筹资的方式、渠道、时机以及结构。在担保管理方面，公司为了规避一切担保风险，2023年没有给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担保。在费用管理方面，制定和实施了《资金、费用支付审批管理制度》，明确费用报销审批流程，实施费用预算管理，确保费用报销审批程序的合理与规范。

在税务管理方面，通过制定和实施《税务管理制度》，规范实施了各项税款的核算、申报、缴纳以及相关审批流程等内容，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依法纳税、合理筹划的税务支出，保障企业税务活动有效运行。

在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方面，通过制定和实施《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规范了总体控制、会计核算、期末关账、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信息披露等流程，确保会计业务处理符合国家规范，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信息披露符合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3.3 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投资管理制度》，旨在通过梳理投资活动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加强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同时，公司应根据批准的投资方案，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相关机构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3.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流程包括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流程。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了《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存货的采购实施、运输、验收、入库、出库以及仓储的管理，确保存货采购能够满足企业生产需要，防止出现库存短缺，及时、足额、符合质量要求；同时通过加强存货的出入库及仓储管理，降低存货遗失、被盗、被毁或者短时间内被挪用的风险，确保企业存货资产安全。

在固定资产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全面梳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同时，着重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积极促进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在无形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梳理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确保无形资产记录、核算准确，从而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3.5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物资采购过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确保物资采购需求合理、及时得到执行，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采购的物资得到准确结算。

为了规范管理，公司下设原料供应公司，负责煤炭、甲醇等大宗原料的采购管理；下设采购处，负责项目工程物资、生产经营维修物资、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工具及临时采购使用的各类物资等。

公司在采购付款方面按照资金管理流程，分为项目建设付款和生产经营付款，分别按照不同的审批流程和预算实施付款控制。

3.6 销售管理

销售管理程序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执行、收入确认核算、开票和

收款管理五个子流程。为了加强销售管理，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产品营销管理制度》、《客户收款、发货信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确保公司在销售计划、客户管理、发货管理、销售收款、开票管理、运输管理规范运作，使公司经营健康、顺畅发展。

为了规范管理，营销公司下设化肥销售公司、化工销售公司、国际贸易公司、客户服务公司，体现了明确分工、密切合作、服务监督的最优营销架构。

3.7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流程包括总体控制、工程立项管理、工程招标管理、工程造价及设计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竣工管理六个子流程。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规划和上报工程项目，项目规划环节是整个工程项目的关键控制环节，围绕项目前期工作、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主要目标开展工作，以确保安全为前提，在计划工期和造价内，按时完成工程目标。

为了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制定和实施了《项目建议书编制管理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规定，以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各个流程，确保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3.8 全面预算管理

全面预算管理是公司按照年度、月度等时间段对相应期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财务活动等做出的预算安排，包括预算编制与审批、预算执行与监督、预算考核三个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公司制定和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在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对未来的经营活动和相应财务结果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测和筹划，并通过对执行过程的监控，将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目标不断对照和分析，从而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

3.9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流程包括总体控制、合同订立以及合同履行三个二级流程。

公司为了加强合同管理，制定和实施了《合同管理制度》，以规范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进一步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设有专职法律顾问，除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外，重点负责合同条款的审核，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3.10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包括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三个子流程。

公司为了规范信息系统管理，制定和实施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汇总》、《用户增加（权限变更）申请表》等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并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架构，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工作机制，以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工作例会管理规定》、《效能日报管理办法》，明确内部控制相关内、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重视对所属部门的管理，规范了所属部门的汇报关系，通过召开各类工作例会、传递重要信息监控日报等方式，及时了解所属部门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利用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批程序及披露流程。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包括预防、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的程序，控制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5、内部监督评价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评价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和持续的监督检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审计部定期或根据发展战略、组织结构调整、经营活动等需要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报告。

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责成相关部门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逐项落实。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并加强执行。

在各部门按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并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

后，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评价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设计了内部控制评价底稿模板，用以规范评价程序和方法，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培训。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即与财务报告相关、非财务报告相关的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在进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时，首先需要考虑该缺陷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及是否存在有效运行的补偿性控制，然后根据该缺陷影响的潜在错报金额并按照规定标准进行缺陷认定。

（1）定量标准

公司围绕净利润潜在错报金额大小制定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报表税前利润的3%；

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报表税前利润的0.5%但小于3%；

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报表税前利润的0.5%。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财务报告控制中存在的、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程度，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进行认定。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从三个维度进行，包括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可能造成的人员健康安全影响以及重大负面影响。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可能造成的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0 万元以上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重伤	可能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或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对缺陷的整改情况

受经营环境及企业循序发展影响，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采用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程序，做到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